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

92年04月18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92年06月20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1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0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 報校同意 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選舉所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長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組成之所長選任委員會投票選舉產生。

第三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職級為副教授以上，除第三條之限制外，皆為當然候選人。

第五條 選舉投票人數，需超過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二。
請假或休假者，得以通信方式投票。

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自候選人中圈選一位。

第七條 依得票高低選出兩位推薦人選，報院長轉請校長擇聘。

第八條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所長選任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九條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並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條 所長因故辭職、出缺，應立即依本辦法辦理選舉。

第十一條 現任本所所長如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召開所務會議。會議先推舉一人為專案主席，處理信任投票事宜。會議進行中，現任所長應退席迴避。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核算）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續任，應即由所所務會議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惟本所所長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複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